

密件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職稱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涉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生教組長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通知學校性平會。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